

臺 北 市 政 府 兵 役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一、各科室電腦軟硬體各項狀況判定及檢測。 二、戶役政 e 網通系統各項作業維護、管理。 三、與電腦公司聯繫處理維修及保養事宜。 四、繕打整理資訊業務相關資料。 五、本局網站資料維護管理。 六、機房設備之管理、維護，並協助資訊教育訓練。 七、各科室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3	人事費	業務完成後裁撤	74.11.25(74)府人二字第 59141 號	業務尚未完成，續僱。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本職缺出缺不補。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